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雲林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40201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2段515號

承辦人：陳家進

電話：05-5522844

傳真：05-5347101

電子信箱：ylhg28269@mail.yunlin.gov.tw

受文者：雲林縣斗南鎮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5月31日

發文字號：府文表一字第110381174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雲林縣街頭藝人申請登記作業管理要點 (110YS05924_1_01100516511.pdf)

主旨：訂定「雲林縣街頭藝人申請登記作業管理要點」，並自即日生效。另「雲林縣街頭藝人從事藝文活動許可要點」同時停止適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檢送「雲林縣街頭藝人申請登記作業管理要點」1份。

正本：各縣市政府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

副本：本府行政處(法制科)



原簽已奉一層核定